

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

民國 90 年 2 月 6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
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、第七條

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、第四條

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八條

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
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

- 第一條 本學報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，依《東吳中文學報》出版辦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，編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，及校外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七人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得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執行編輯。另一位本系委員，由系務會議遴選學術委員其中一人擔任。主編由本系委員之較資深者擔任。校外編輯委員由學術委員會遴選之，與校內委員共同負責學報出版事務。
- 第三條 編委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依稿約及評審辦法，負責徵稿及審稿事務。稿約及評審辦法由學術委員會負責制定及修正之。
- 第四條 編委會設編輯助理，負責學報之編輯及行政事務，並於學報截稿後，立即召開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論文之審查，由編委會依相關領域，針對每篇來稿推薦二倍（四人）校內外評審名單，就建議順序遴選二位評審（如逢編輯委員投稿，採迴避原則辦理）。校內稿件一律由校外專家學者評審；校外稿件則得由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評審。
- 第六條 每篇文稿原則上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，須在二至三星期內審查完畢。每位評審除於審查意見表陳述意見外，並勾選下列其中一項評審建議：
一、推薦刊登
二、修改後刊登
三、修改後再審
四、不推薦刊登
- 第七條 編委會依審查結果做成接受來稿與否之決議，特殊狀況亦由編委會秉公處理之。對於草率不公之評審委員，編委會應列入記錄，不予再聘。
- 第八條 學報內稿比例，每期以不超過30%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東吳中文學報》刊登原則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推薦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推薦刊登	1	2	3	4
	修改後刊登	2	2	3	4
	修改後再審	3	3	3	5
	不推薦刊登	4	4	5	5

狀況 1：即予以採用。

狀況 2：由原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改，編輯委員會通過後納為刊登稿件。

狀況 3：請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後，送原審查人再審；最後再由編輯委員會依據審查意見決定是否納為刊登稿件。

狀況 4：依學報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第六條之排序名單，另送第三人審查。若第三人審查之結果為「推薦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刊登」，則依前述狀況 1 或狀況 2 處理；若為「修改後再審」或「不推薦刊登」，則不予納為刊登稿件。

狀況 5：不予納為刊登稿件。

一、是否刊登論文，事關投稿人權益，本刊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函送投稿者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

二、評審規定：

- 1．評審作業相關人員，對評審委員身份，應予保密，以維學報品質及避免紛爭。
- 2．投稿人不得有打聽及干涉評審委員之言行。